

校园网设备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校园网设备管理，保证校园网设备的安全，维护校园网络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校园网内各主要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系统、托管服务器由图文信息中心统一管理，除图文信息中心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操作网络设备，修改服务器系统的网络设置。

第二条 对于网络系统的设置和修改应当做好登记，有序归档。

第三条 对校园网各主要设备和系统的配置信息，图文信息中心应做好定期备份工作，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能及时恢复，以保障校园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校园网各主要设备的系统管理密码和安全策略属图文信息中心核心机密，不得泄露，网络管理员应正确分配权限，分级管理；实施严密口令予以保护，口令应定期修改；任何非系统管理人员严禁修改、扫描或猜测管理员口令，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第五条 校园网内的各单位计算机、网站的账号及操作权限的管理由所属单位负责。

第六条 各使用部门管理人员要明确管理职责，不得擅自将自己操作权限转交他人，避免操作权限失控。

第七条 需要设立 WEB 服务器、FTP 服务器等共享站点的单位，必须向图文信息中心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设立，同时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站点都要接受图文信息中心的监督。

第八条 严格遵守互联网使用制度，增强保密意识，不能向无关人员泄露信息网络的拓扑结构、主要设备和系统的参数配置等技术资料。所有机房原始记录一律不许带出机房。

第九条 从图文信息中心调出设备，必须经图文信息中心批准，填写设备调用登记表后方可调出。

第十条 故障设备需登记核实，若确实无法修复需根据资产报废手续移交资产管理部报废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图文信息中心所有。